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14)嘉刑初字第14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文某某，因本案于2013年10月16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11月21日被依法逮捕；现羁押于上海市嘉定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王松永，上海通庭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[2014]10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文某某犯妨害公务罪，于2014年1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员张飞、被告人文某某、辩护人王松永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3年10月15日19时30分许，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南翔派出所民警李某某、王某某在本区南翔镇和平街执行抓嫖任务时，在和平街4号附近发现两名女子有招嫖嫌疑，两名民警遂上前准备对两名女子进行盘查，两名女子当即试图逃跑并大声喊叫，随后被告人文某某及多名男子（另处）赶到现场推搡民警，民警遂告知文某某等人其警察身份及现在正在执法，但文某某等人继续妨碍民警执法，其中文某某用手卡住民警李某某的脖子，将其推至墙上并试图将其绊倒，在此过程中两名有招嫖嫌疑的女子趁机逃跑，文某某也随即逃跑，后民警合力将文某某抓获。经鉴定，李某某构成轻微伤。文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文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并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李某某的陈述，证人王某某、王某、夏某某的证言，公安机关制作的辨认笔录、验伤通知书、工作情况及照片，上海市公安局损伤伤残鉴定中心鉴定书，民警的《警察证》复印件，文某某的户籍证明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文某某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，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。控、辩双方关于文某某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可以从轻处罚的意见，合法有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结合本案的犯罪事实、危害后果等情节，本院在量刑时一并予以体现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文某某犯妨害公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0月15日起至2014年8月14日止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徐闻翌  
谢蕾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